

关于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和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50 号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其中披露 2016 年度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对你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共计 73.1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2.1.4 条的规定。你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3 条和第 4.2.11 条的规定及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3日